

公務帳號密碼原則設定生效期程規劃表

日期	派送機關	配合作業
10/31	民政局、殯葬管理處	請各機關窗口轉知同仁，公務帳號密碼使用期限將恢復為半年即 180 天，並配合於密碼原則套用前，完成個人公務帳號之密碼變更。
11/1	板橋、三重、中和戶所	
11/2	新莊、新店、永和戶所	
11/3	樹林、鶯歌、三峽戶所	
11/4	汐止、瑞芳、淡水戶所	
11/7	土城、蘆洲、五股戶所	
11/8	泰山、林口、金山戶所	
11/9	財政局	
11/10	經發局、市場處	
11/11	觀光局、新聞局	
11/14	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體育處	
11/15	學校(各級學校及幼兒園)	
11/16	工務局、採購處	
11/17	拆除大隊、養工處、新工處	
11/18	水利局、高管處	
11/21	農業局、法制局	
11/22	動保處、景觀處、漁管處	
11/23	城鄉局、都更處	
11/24	社會局	
11/25	仁愛之家、八里愛心教養院、家防中心	
11/28	地政局(地所除外)、研考會	
11/29	勞工局、原民局	
11/30	就業服務處、職訓中心、勞檢處	
12/1	主計處、人事處	
12/2	政風處、客家局	
12/5	環保局	
12/6	文化局、圖書館	
12/7	陶博館、十三行博物館、黃金博物館、淡水古蹟博物館	
12/8	衛生所	

附件 1

日期	派送機關	配合作業
12/9	捷運局	
12/12	三峽、淡水、瑞芳區公所	
12/13	八里、坪林、雙溪、烏來區公所	
12/14	秘書處、府本部	